

关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良朝立列河渠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事务局：

你单位报来《阳江高新区平冈镇良朝立列河渠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良朝立列河渠道改造工程位于高新区平冈镇良朝（项目中心起点位于北纬 21.4726°，东经 111.5332°，终点位于北纬 21.4717°，东经 111.5337°），项目改造渠道总长 168 米。项目挡墙采用 M7.5 浆砌石，每隔 15 米设一伸缩缝，缝宽 20mm，缝间填沥青木板，新建挡墙迎水面用 M10 水泥砂浆批荡厚 30mm。新建 M7.5 浆砌石挡墙总长 168m，桩号 0+000~0+168。其中 0+000 到 0+050 渠底净宽 2 米；0+050 到 0+168 渠底净宽 1.5 米。渠底 M10 批荡 30mm。渠道设计水深 0.7m，渠道坡降 1/1000。投资 29.95 万元。

二、专家组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认为《阳江高新区平冈镇良朝立列河渠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分

析基本清楚，评价环境要素、标准、因子基本合适，评价方法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总体可行，结论总体可信。经局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7年11月10日